

檔		保存	
號		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 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19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 至附件 4)，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8048 號函准予備查。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